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8-9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吉兴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艳松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673,253,413.12	9,331,359,719.75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813,075,434.67	5,384,406,824.12	7.9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53,155,833.45	1.43%	1,784,788,856.71	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540,831.05	2.22%	567,151,832.56	4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0,604,564.95	2.31%	567,931,714.65	4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77,281,179.05	1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71	2.49%	0.3037	4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71	2.49%	0.3037	4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0.40%	9.95%	2.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400.00	
债务重组损益	68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5,579.7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3,046.01	
合计	-779,882.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8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1%	556,075,350	191,875,264	质押	555,000,086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59%	180,131,798		质押	180,131,798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36%	138,184,794			
李献来	境内自然人	5.87%	110,241,798	110,241,798	质押	109,809,999
吉祥	境内自然人	3.55%	66,6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吉伟	境内自然人	3.53%	66,223,003	66,223,003	质押	66,223,00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31,308,338			
吉喆	境内自然人	1.59%	29,798,597	29,798,597	质押	29,798,597
李佩	境内自然人	1.38%	25,963,357	25,939,257		
李佳	境内自然人	1.38%	25,939,257	25,939,257	质押	25,9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200,086	人民币普通股	364,200,086			
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131,798	人民币普通股	180,131,798			
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84,794	人民币普通股	138,184,79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1,308,338	人民币普通股	31,308,3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47,945	人民币普通股	20,547,945			
新疆鑫泰益众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7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47,000			
北信瑞丰基金—民生银行—四川信托—辰星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721,082	人民币普通股	18,721,082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中汇金锐定增 2 期私募投资基金	13,698,630	人民币普通股	13,698,630
李美萍	11,980,612	人民币普通股	11,980,612
王玉香	10,540,000		10,5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自然人股东吉祥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子关系，自然人股东吉伟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吉兴业系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吉喆与公司总经理、董事吉兴军先生系父女关系。自然人股东李献来与自然人股东李佳、李佩系父女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赤峰富龙公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注 1	162,385,437.67	537,492,049.40	-69.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注 2	62,600,884.18	120,443,898.18	-48.02%
预付款项	注 3	9,669,453.51	6,540,753.59	47.83%
其他应收款	注 4	133,864,792.56	8,072,371.54	1558.31%
其他流动资产	注 5	66,907,105.45	50,159,876.75	33.39%
长期股权投资	注 6	294,176,810.90	-	100.00%
预收款项	注 7	235,964,801.27	65,660,498.33	259.37%
其他流动负债	注 8	1,567,589.36	2,272,833.17	-31.03%
专项储备	注 9	9,325,005.57	1,160,702.58	703.39%
库存股	注 10	240,395,700.73	-	100.00%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资产减值损失	注 11	10,298,963.66	-9,729,941.65	205.85%
投资收益	注 12	11,906,999.59	440,932.00	2600.42%
资产处置收益	注 13	199,518.13	2,328,278.35	-91.43%
营业外收入	注 14	739,440.33	63,867.14	1057.78%
营业外支出	注 15	1,809,194.54	2,961,108.54	-38.90%
营业利润		762,360,304.89	544,831,927.34	39.93%
利润总额		761,290,550.68	541,934,685.94	40.48%
所得税费用	注 16	194,141,614.04	140,796,259.90	37.89%
净利润		567,148,936.64	401,138,426.04	4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151,832.56	401,140,166.98	41.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幅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17	-615,984,577.12	-1,116,078,500.74	44.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注 18	-450,363,367.69	-939,334,902.43	52.06%

注 1：货币资金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69.79%，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偿还借款、股票回购、购买云南铜都矿业 49% 股权及子公司乾金达矿业、荣邦矿业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增加所致。

注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48.02%，主要原因：应收票据减少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及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所致；应收账款增加为报告期销售商品赊销额增加所致。

注 3：预付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47.83%，主要原因：报告期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注 4：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558.31%，主要原因：报告期末尚未收到兴业集团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所致。

注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33.39%，主要原因：报告期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注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00.00%，原因：报告期公司新增合营企业-云南铜都矿业所致。

注 7：预收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259.37%，主要原因：报告期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注 8：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31.03%，主要原因：报告期缴纳已预提的草原植被恢复费所致。

注 9：专项储备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703.39%，主要原因：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本期使用数小于计提数所致。

注 10：库存股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实施股票回购及股权激励新增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部分的回购义务所致。

注 11：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205.85%，主要原因：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同比增加，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同比减少所致。

注 12：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2600.42%，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投资的金融企业现金分红同比增加所致。

注 13：资产处置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91.43%，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所致。

注 14：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1057.78%，主要原因：报告期债务重组利得同比增加所致。

注 15：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 38.90%，主要原因：报告期合同违约金、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注 16：营业利润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39.93%，利润总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40.48%，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37.89%，净利润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41.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41.38%，主要原因：报告期公司锌精粉销售价格同比上涨，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 2500 吨/日铜锡系列技改工程完成且已达到设计要求，银、铜、锡金属产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注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44.81%，主要原因：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注 1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 52.06%，主要原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7年5月2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兴业矿业：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全套材料于2017年8月25日正式提交深交所审核。

2017年9月1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兴业矿业：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申请文件预审反馈意见》（固收部反馈函【2017】第【103】号）文件，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将补充材料提交至深交所。

2018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公司债发行前期准备工作。

（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18年4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2018-07）。公司拟作为战略投资人参与和推动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或“ST众合”，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70）重整，公司拟以借款形式向众和股份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超过6亿元的财务资助。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截至目前，鉴于本次财务资助的担保措施仍未落实，公司对ST众和提供的财务资助并未实施。

（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42名激励对象授予919.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2元/股。

2018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内容发表了专项意见。

2018年5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2018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到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6月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3日。

（四）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2018

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130.8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7%，最高成交价为6.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87.5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五）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本次重组原涉及两个标的公司，即云南省马关县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及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鉴于未能与云南省马关县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在认真听取中介机构意见和充分调查论证后，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及产业布局，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本次重组放弃收购云南省马关县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仅收购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99.89%股份。重组标的调整后，本次重组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吐鲁番雪银金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99.89%股份。

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8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18年8月24日，公司提交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证券代码：000426）于2018年8月2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2017年05月24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3）。
	2018年01月16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018年04月23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05月2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018年06月0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27）、《兴业矿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018年06月08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3）。
	2018年06月2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4）。
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2018年06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38）。
	2018年07月1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52）。
	2018年08月02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62）。

	2018 年 08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9）。
	2018 年 10 月 0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8）。
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8 年 08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摘要。
	2018 年 08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编号：2018-77）、《兴业矿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2018 年 10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兴业矿业：关于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89）。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兴业集团		以唐河时代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利润预测数。据此，目标采矿权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4,138.16 万元、16,563.04 万元及 16,371.00 万元。如发生目标采矿权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兴业集团进行补偿的情形，兴业矿业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兴业集团当年应补偿金额，并向兴业集团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兴业集团应当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兴业矿业履行补偿义务。	2014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兴业集团		以荣邦矿业采矿权评估报告中载明的盈利预测数作为本协议项下的利润预测数。据此，目标采矿权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422.20 万元、1,833.68 万元及 2,427.05 万元。如发生目标采矿权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兴业集团进行补偿的情形，兴业矿业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兴业集团当年应补偿金额，并向兴业集团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兴业集团应当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兴业矿业履行补偿义务。	2015 年 10 月 08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017 年度，唐河时代与荣邦矿业实际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数，兴业集团需对兴业矿业补偿 84,897,436.01 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大股东兴业集团的部分业绩补偿款已到位，金额为 11,067,011.61 元；剩余补偿款公司对兴业集团仍在催促沟通中。公司会督促大股东严格按照业绩承诺履行义务。
---------------------------------------	---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09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未提供书面资料。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吉兴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